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股票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8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9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10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3
(十)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18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1
(十三)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22
(十四)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2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四、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2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5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6
九、备查文件目录	37

注：本报告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舜禹水务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004
合肥北城水务	指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光电	指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池州中安创业	指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安庐阳	指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中安创业	指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亳州中安天使	指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8,965,51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99,969.6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9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根据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1-6月每股净资产为1.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5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2.54%，资产质量和成长性较好。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2月11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3日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公司已就前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备案文件，前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前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价格（5.00元/股）等多种因素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42名，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截至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6,896,551	39,999,995.80	现金
2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5,172,413	29,999,995.40	现金
3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4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5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6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合计	-	18,965,512	109,999,969.60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PHH7P1N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侧15幢
基金管理人	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合肥北城水务的工商登记文件，合肥北城水务的合伙人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北城水务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2016年5月27日，基金管理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3153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合肥北城水务尚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北城水务的基金管理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肥北城水务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根据对合肥北城水务证券账户开立凭证、《营业执照》、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

所签字、盖章确认的《认缴出资实收情况明细表》等文件的核查，合肥北城水务为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900 万元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世纪证券安徽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合肥北城水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2)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U1R1J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 508 号
基金管理人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合肥兴泰光电工商登记文件，合肥兴泰光电的股东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光电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N178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34008）。

根据对合肥兴泰光电证券账户开立凭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缴款出资大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收款）等文件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合肥兴泰光电股东转入基金注资资金款合计 10,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一环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合肥兴泰光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3)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MWWL65Q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 2 号（原人社局）4 楼
基金管理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池州中安创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委托管理协议》，池州中安创业的合伙人为池州中安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池州中安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N3589，其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02826）。

根据对池州中安创业《营业执照》、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智验字【2017】第 009 号）等文件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池州中安创业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10,0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池州青阳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池州中安创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4）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N076P3N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合肥市耀远路与太和路交叉口兴庐科技园 2 号楼 9 层
基金管理人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企业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合肥中安庐阳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合伙协议》，合肥中安庐阳的合伙人为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华弘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立野、张玉萍、田莉娟、曾杏芳、栾立刚，合肥中安庐阳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54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62665）。

根据对《营业执照》、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智验字【2017】第 3012）等文件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合肥中安庐阳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证明》，池州中安创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5)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7K23R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东五楼
基金管理人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滁州中安创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池州中安创业的合伙人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滁州皖投投资有限公司、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滁州中安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滁州中安创业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滁州中安创业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基金备案。

根据对滁州中安创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智验字【2017】第008号）等文件的核查，截至2016年11月14日，滁州中安创业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总额15,075.00万元，根据国元证券合肥金寨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滁州中安创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6)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YW10XB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
基金管理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计划、上市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亳州中安天使的工商登记文件，亳州中安天使的合伙人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亳州中安天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亳州中安天使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亳州中安天使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基金备案。

根据对亳州中安天使《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智验字【2017】第007号）等文件的核查，截至2016年11月2日，亳州中安天使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10,050万元，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亳州中安天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原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舜禹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6名认购对象中，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滁州中安创业33.17%的合伙份额，持有池州中安创业49.75%的合伙份额、持有亳州中安天使49.75%的合伙份额、持有合肥中安庐阳40%的合伙份额，因此，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合肥中安庐阳等4名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公司在册

股东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肥北城水务、合肥兴泰光电、池州中安创业、合肥中安庐阳、滁州中安创业和亳州中安天使共计6家。公司在册42名股东均放弃参与此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4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6

名，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总额均高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均已经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及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 名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叉口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保持稳步高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08,570.69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35.54%，实现净利润 14,102,605.08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达到 72.54%；公司亟需着手开展新规划的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的生产扩建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包括新建生产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员工倒班宿舍、食堂等）。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认购的行为系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17)第319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根据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1-6月每股净资产为1.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5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2.54%，资产质量和成长性较好。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前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价格（5.00元/股）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折价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发行23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598.00万元，主要用于补偿流动资金，且该方案于2016年11月6日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19009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980,000.00元。截至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164.4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5,98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批量结息收入净额	6,266.9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6,266.94
材料款支出	5,986,102.5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42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该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上使用完毕，使用和存放过程合法合规，对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补充后）》，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2,468.70 万元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使用 871.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60.00 万元用于购买写字楼。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已经以自有资金购买了写字楼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实际需求，现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写字楼的 46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900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8,000,000.00 元。截至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仍为 25,126,731.9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38,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批量结息收入净额	266,316.2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66,316.22
材料款支出	8,899,584.24
补充营运资金	4,24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126,731.98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一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过程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79,999,969.60 元支付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的必要性和测算依据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保持稳步高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9.09%；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08,570.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35.54%，实现净利润 14,102,605.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达到 72.54%；公司亟需着手开展新规划的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叉口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的生产扩建以满足生产经营的增长需求。过去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			
产能（套）	300	600	600
产量（套）	445	754	478
销量（套）	420	699	469
产能利用率	148.33%	125.67%	79.67%
产销率	94.38%	92.71%	98.12%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双服【2017】113 号”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取得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长双管【2017】84 号”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备案的函。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环建【2017】118 号”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开展一期建设工程。

公司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的生产扩建建安成本所需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建安成本（元/m ² ）	总资金需求（万元）
综合办公楼	28,168.67	1,980.00	5,577.40

员工食堂	3,683.80	1,980.00	729.39
一期员工倒班宿舍	7,714.14	1,800.00	1,388.55
智慧水务体验馆	4,800.00	1,980.00	950.40
一体化环保设备生产车间	6,720.00	1,490.00	1,001.28
变频配电系统加工车间	2,910.00	1,490.00	433.59
食品级水箱装配车间	2,910.00	1,490.00	433.59
食品级生活供水泵生产车间	6,402.00	1,490.00	953.90
供水设备生产车间	13,440.00	1,490.00	2,002.56
小计	76,748.61	-	13,470.65

注：上述建安成本等预算为经初步询价制定的初步预算方案，与最终招投标确定的价格和结算可能存在差异。

综上，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包括新建生产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员工倒班宿舍、食堂等）为 13,470.6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79,999,969.60 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包括新建生产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员工倒班宿舍、食堂等）等款项，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借款补充。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专门、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对新产品的开发及对现有产品的不断改良优化，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人员专业知识、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相对合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全公司人员的比例为 11.4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9 人。公司掌握的箱式叠压变频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推广应用阶段，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目前公司已做项目推广应用。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与国内知名大学保持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2016 年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分别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达到 6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9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7 项，已取得 46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另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16 年水资源公报》，2016 年，我国供水总量为 6040.2 亿立方米，体量巨大，但大多数供水公司水处理工艺较落后，无法满足人们对安全、健康饮水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迅速。2016 年我国城市供水总量达 580.7 亿立方米，达到历史新高水平。2013-2016 年期间，我国城市供水总量增长快速，主要是由于我国居民家庭用水量大幅增加导致。2016 年我国居民家庭用水量为 220.5 亿立方米，对比 2013 年同比增加 28.1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4.65%。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产业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出具了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近年来，我国废水排放总量呈稳步增长趋势。2011-2015 年期间，全国污水排放总量增加 76.12 亿吨，城镇污水排放量增加值为 107.3 亿吨。城镇污水排放量是全国污水排放的总要增长点，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污水处理设备市场也将迎来发展机遇。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依据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测算以预测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测算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 = 期末营运资金 - 期初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 =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 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预测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2) 营业收入测算情况

本次预测以2016年为基期，预测期为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807,612.14	71,276,328.04	36,105,840.31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79.09%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9.09%。根据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规划，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公司现有人员等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 30%的增长率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E)	2018 年度 (E)	2019 年度 (E)
营业收入	150,549,895.78	195,714,864.52	254,429,323.87

注：营业收入等指标的增长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仅为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使用

(3)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以 2016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科目在 2017-2019 年末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占比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15,807,612.14		150,549,895.78	195,714,864.52	254,429,323.87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8,715,716.24	67.97%	102,330,431.11	133,029,560.45	172,938,428.58	94,222,712.34
预付款项	4,424,410.37	3.82%	5,751,733.48	7,477,253.53	9,720,429.58	5,296,019.21
存货	35,172,902.74	30.37%	45,724,773.56	59,442,205.63	77,274,867.32	42,101,964.58
经营性流动资产	118,313,029.35	102.16%	153,806,938.16	199,949,019.60	259,933,725.48	141,620,696.13
应付票据	5,900,000.00	5.09%	7,670,000.00	9,971,000.00	12,962,300.00	7,062,300.00
应付账款	27,382,594.69	23.64%	35,597,373.10	46,276,585.03	60,159,560.53	32,776,965.84
预收款项	10,230,167.24	8.83%	13,299,217.41	17,288,982.64	22,475,677.43	12,245,510.19
经营性流动负债	43,512,761.93	37.57%	56,566,590.51	73,536,567.66	95,597,537.96	52,084,776.03
流动资金占用额	74,800,267.42	64.59%	97,240,347.65	126,412,451.94	164,336,187.52	89,535,920.10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7,480.03万元，经测算，公司2019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6,433.62万元，与比较基期2016年相比，未来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8,953.59万元。

上次募集资金：2016年11月6日，舜禹水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8.00万元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3月3日，舜禹水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该次股票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整，其中拟使用2,468.70万元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使用1,071.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拟使用460.00万元用于购买分公司建设的不动产所有权，合计4,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3,800.00万元，其中871.3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8月9日，舜禹水务公告《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写字楼的460.00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未来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上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8,953.59万元-598.00万元-871.30万元-460.00万元=7,024.29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或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4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0名，机构股东2名。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禹投资”）

名称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353276256K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江路32号3幢行政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帮武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昊禹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昊禹投资出资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帮武及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共计32人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昊禹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城投”）

名称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343125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09-64室
法定代表人	熊延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根据滨海城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滨海城投的出资均由其股东姜兴周和张树俊2位自然人股东认缴和实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滨海城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北城水务

名称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PHH7P1N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侧15幢
基金管理人	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PHH7P1N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合肥北城水务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31532），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北城水务的基金管理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肥北城水务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2、合肥兴泰光电

名称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U1R1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508号
基金管理人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	---------------------

合肥兴泰光电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N178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34008）。

3、合肥中安庐阳

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N076P3N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耀远路与太和路交叉口兴庐科技园2号楼9层
基金管理人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企业上市服务。

合肥中安庐阳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T754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62665）。

4、滁州中安创业

名称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7K23R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东五楼
基金管理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滁州中安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滁州中安创业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滁州中安创业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基金备案。

5、池州中安创业

名称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MWWL65Q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2号（原人社局）4楼
基金管理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企业上市服务。
-------------	----------------------------------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N3589，其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编号：P1002826）。

6、亳州中安天使

名称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YW10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
基金管理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计划、上市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中安天使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亳州中安天使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亳州中安天使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基金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3名机构投资者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他3名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 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由公司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1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登载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3)。

2017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 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缴款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1日(含当日)。2017年11月2日,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号), 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全部款项109,999,969.60元。

2017年11月2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8010078801400000259, 专户金额为69,999,991.20元, 其中39,999,991.20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1月2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25201021000081181, 专户金额为19,999,989.20元, 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1月2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99030100100219979, 专户金额为9,999,994.60元, 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1月2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41301000018880043795, 专户金额为

9,999,994.60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安排。相关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邓帮武	56,100,000	58.92%	56,100,000
2	闵长风	12,000,000	12.60%	12,000,000

3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60%	12,000,000
4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3.78%	0
5	李广宏	2,900,000	3.05%	2,175,000
6	刘勇	2,000,000	2.10%	0
7	邓帮萍	1,600,000	1.68%	0
8	陈桂林	1,000,000	1.05%	0
9	蒲曙光	1,000,000	1.05%	0
10	邓卓志	400,000	0.42%	300,000
	邓邦启	400,000	0.42%	300,000
合计		93,000,000	97.67%	82,875,000

注：邓卓志与邓邦启持股数额一致，为并列第十大股东。

2、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邓帮武	56,100,000	49.14%	56,100,000
2	闵长风	12,000,000	10.51%	12,000,000
3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0.51%	12,000,000
4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96,551	6.04%	0
5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3	4.53%	0
6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3.15%	0
7	李广宏	2,900,000	2.54%	2,175,000
8	刘勇	2,000,000	1.75%	0
9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37	1.51%	0
10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37	1.51%	0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37	1.51%	0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37	1.51%	0
合计		107,565,512	94.21%	82,275,000

注：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与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额一致,为并列第十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3,222,500	87.41%	83,222,500	72.89%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8,100,000	71.53%	68,100,000	59.6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22,500	3.17%	3,022,500	2.65%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其他	12,100,000	12.71%	12,100,000	10.6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87,500	12.59%	30,953,012	27.11%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7,500	1.06%	1,007,500	0.88%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其他	10,980,000	11.53%	29,945,512	26.23%
总股本	95,210,000	100.00%	114,175,512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8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企业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69.60元,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已公告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93,630,525.85	80.84	303,630,495.45	86.87

非流动资产	45,887,938.57	19.16	45,887,938.57	13.13
负债总额	63,352,792.52	26.45	63,352,792.52	18.13
所有者权益	176,165,671.90	73.55	286,165,641.50	81.87
资产总额	239,518,464.42	100.00	349,518,434.02	100.00

本次发行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管网叠压（无负压）、箱式叠压、变频恒压等整套供水设备以及污水处理设备、控制设备及远程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技术服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叉口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保持稳步高增长；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08,570.69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35.54%，实现净利润 14,102,605.08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达到 72.54%；公司亟需着手开展新规划的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的生产扩建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包括新建生产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员工倒班宿舍、食堂等）。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邓帮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8.92% 的股份，且邓帮武系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昊禹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2.60% 的股份，因此，邓帮武为公司控股股东。闵长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60% 的股份，且邓帮武与闵长凤系夫妻关系。因此，邓帮武、闵长凤共同成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14,175,512 股，邓帮武持有公司 49.13%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昊禹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0.51% 的股份，

闵长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51%的股份，邓帮武与闵长凤夫妇实际可支配公司 70.16%的股份，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前后股数变化
1	邓帮武	董事长	56,100,000	58.92%	56,100,000	49.13%	0
2	李广宏	董事、总经理	2,900,000	3.05%	2,900,000	2.54%	0
3	朱世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1%	100,000	0.09%	0
4	沈先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	0.11%	100,000	0.09%	0
5	陈前宏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1%	100,000	0.09%	0
6	邓邦启	董事	400,000	0.42%	400,000	0.35%	0
7	邓卓志	董事	400,000	0.42%	400,000	0.35%	0
8	潘军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0
9	刘开银	监事	0	0.00%	0	0.00%	0
10	叶从磊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3%	30,000	0.03%	0
11	张义斌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60,130,000	63.17%	60,130,000	52.66%	0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 30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 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7	0.16	0.12
净资产收益率	15.17%	21.70%	9.81%	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60	0.0036	-0.1201	-0.10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42	1.85	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2%	37.74%	26.45%	18.13%
流动比率（倍）	1.83	2.05	3.11	4.88
速动比率（倍）	1.26	1.58	2.60	4.37

注：（1）上表2015年、2016年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2017年上半年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告的半年度报告计算得出；（2）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18,965,512股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均未做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四、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根据该问题解答，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1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登载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3）。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缴款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1日（含当日）。2017年11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全部款项109,999,969.60元。

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8010078801400000259，专户金额为69,999,991.20元，其中39,999,991.20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3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25201021000081181，专户金额为19,999,989.20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99030100100219979，专户金额为9,999,994.60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41301000018880043795，专户金额为9,999,994.60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3 名机构投资者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他 3 名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六）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目

前的经营情况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一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投资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舜禹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投资人）名册，6名发行对象中，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滁州中安创业33.17%的合伙份额，持有池州中安创业49.75%的合伙份额、持有亳州中安天使49.75%的合伙份额、持有合肥中安庐阳40%的合伙份额，因此，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合肥中安庐阳等4名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虚假承诺、承诺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股东主张前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次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二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837004）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舜禹水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或安排，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3名机构投资者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他3名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五)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七)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舜禹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6 名发行对象中，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滁州中安创业 33.17% 的合伙份额，持有池州中安创业 49.75% 的合伙份额、持有亳州中安天使 49.75% 的合伙份额、持有合肥中安庐阳 40% 的合伙份额，因此，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合肥中安庐阳等 4 名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十一)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虚假承诺、承诺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形。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期间亦未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邓帮武


李广宏


朱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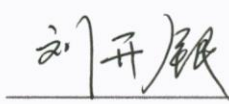

沈先春


陈前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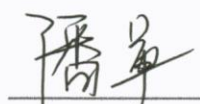

邓邦启


邓卓志


全体监事：


刘开银


叶从磊


潘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广宏


沈先春


朱世斌


陈前宏


张义斌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8、《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